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收购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加强公司草甘膦市场地位，通过整合双方优秀的技术、管理团队，旨在强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并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国家政策、公司战略的发展需求。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收购。

二、对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2 月 8 日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签字（2018年2月8日）

张裕集团

张裕

张裕